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4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A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9		0004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4	1.06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38,910.42	48,206.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35,019.38	43,385.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3	0.404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18年12月17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8年12月2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月3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月3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2018年12月28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9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汉孝产业园PPP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协议类型:PPP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27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协议中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占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所涉及各类用地的具体比例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中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12月取得《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汉孝产业园PPP项目的成交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临2018-285号公告)。

根据上述《成交通知书》及双方协商,公司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8年12月25日签署了《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汉孝产业园PPP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临2018-026号公告)。

二、协议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况

甲方将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北至复兴大道、盛家湾、金背山村,南至祝站镇行政边界、临空区横五路,西至孝汉大道、野猪湖畔,东至祝站镇区、临空北东外环路。合作区域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整个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履行政府职能、主导重大事项决策、确定标准规范、提供政策支持、实施项目监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合作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提供建设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

乙方负责投入资金进行合作区域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产业导入及运营等工作,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收益,乙方保证按时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在合作区域的开发中根据规划要求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服务、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咨询、运营管理维护等工作。

(三)合作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1、在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合作是排他性的,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

2、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27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公司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授权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合作区域内独资成立专门从事合作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由该项目公司承继。

(五)乙方收取服务费用的对外项目和结算方式

1、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服务费,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合理回报两部分,合理回报按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本的15%计算。

2、就土地整理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服务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服务成本和合理回报两部分,合理回报按土地整理服务成本的15%计算。

3、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按照合作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

4、就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等费用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

5、就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等费用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但不超过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6、结算时间

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设施建设服务费用,甲方应于具体建设项目完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结算;当年土地整理服务费用,甲方应于乙方土地整理服务支出实际到位的下一季度完成结算;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末次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规划设计咨询服务、运营管理维护服务费用等,甲方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

(六)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原则,甲方承诺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湖北省、孝感市部分后的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留存后的剩余部分依法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管理,通过安排预算支出,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并完善各项收支手续,以保障乙方各项服务费用的顺利支付。

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是指合作期限内合作区域内的单位与个人经营活动新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原有企业原址产生的税收收入除外)、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非税收入(含专项收入和专项基金等)。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需要融资时,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争取各项最优惠的税收、技术技改、科技创新等政策。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合作事项所需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合作事项按时完成;组织进行合作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合作区域的产业定位;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提出合作区域总体方案和规划建议,制订可行的实施计划;建设用地开发建设、产业导入,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总规、控规和国家政策执行。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中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正式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开发建设经营合作区域中的权利义务,确定了公司投资和回报计算方式,为公司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以PPP模式共同实施孝感市孝南区汉孝产业园开发项目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中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占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所涉及各类用地的具体比例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

(二)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5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于2018年12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8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协议转让给自然人程立祥。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锋泓持有公司45,28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锋泓持有公司33,46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9%。

●本次权益变动前,程立祥持有公司967,000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权益变动后,程立祥持有公司12,78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接到股东西藏锋泓通知,西藏锋泓与程立祥于2018 年12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8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协议转让给自然人程立祥。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9456万元(大写:玖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每股转让价格为8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锋泓持有公司股份45,2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锋泓持有公司股份33,4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585797253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3单元5层50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雪莲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2013年3月11日2033年3月1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股东:王玉珠持股比例99.00%、王玥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13号楼301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程立祥,男,中国,无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372323********1210

住所:山东省阳信县流坡坞镇******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安四路99号院***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5日,股东西藏锋泓与程立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程立祥,身份证号:372323********1210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2.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宝光股份118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

2.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3、股份转让款

3.1股份转让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9456万元(大写:玖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即8元/股,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3.2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2.1乙方分两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3.2.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20%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891.2万元(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3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20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80%股份转让款人民币7564.8万元(大写:柒仟伍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由甲方另行书面告知乙方,但开户人必须为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每期股份转让款之后,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4、股份过户

甲乙双方同意,于乙方支付完毕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

5、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5.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5.2.2 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2.3因任何一方违约以外的原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出具确认意见,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不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5.2.4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如有)。

5.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5.3.1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5.3.2 本协议解除或双方签订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6、其他

6.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本协议项下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6.3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锋泓、程立祥达到编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1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8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42,32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132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6,132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36,18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9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413.25	414,151.93
负债总额	304,272.52	285,030.93
流动负债总额	195,586.46	149,837.65
银行贷款总额	109,808.18	86,131.82
净资产	129,140.73	129,121.00
–	2017年度	2018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49,161.00	52,421.92
利润总额	13,511.93	13,406.41
净利润	10,777.97	9,974.02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000万元,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在泰达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和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8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68,96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76,96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8,0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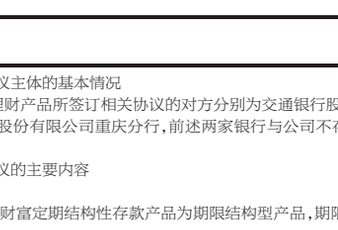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12,506.65	388,106.81
负债总额	288,943.08	363,087.54
流动负债总额	288,943.08	362,939.92
银行贷款总额	258,700.00	314,600.00
净资产	23,562.57	25,019.26
–	2017年度	2018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1,616,508.49	1,366,752.33
利润总额	7,156.16	1,923.57
净利润	5,496.10	1,769.09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担保金额:8,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在泰达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本次担保由泰达能源的另一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8,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和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1号)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105号),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和12月2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全为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4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